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彭克先生.....(拉脱维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A/64/159、A/64/255 和 A/64/279)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 **Jahangir 女士**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提交了其工作报告 (A/64/159)，她指出宗教不容忍和宗教歧视在世界各地不断引发紧张局势，她对此表示遗憾，对防止这一难题蔓延的各种举措表示欢迎。

2. 谈及主要的歧视问题，特别是宗教或信仰自由受到的种种限制，特别报告员指出妇女和大会关于消除对宗教或信仰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第 63/181 号决议中界定的“脆弱”人群更易受到此类伤害。一些儿童受到某些激进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活动的蛊惑，以宗教名义从事暴力活动，令人非常不安，这需要各国进行干涉。此外还应当尽力确保兼顾宗教或信仰的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即选择不选择表现个人信仰的标志性佩戴的自由。在打击不容忍问题方面，特别报告员参加了 2008 年 10 月举行的关于言论自由和挑起宗教仇恨并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专家研讨会，参加了 2009 年 4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的相同主题的会议，会议强调有必要对相关国际法律框架中的言论自由加以限制的问题进行讨论。

3. 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还有，针对大会关于保护宗教场所的第 55/254 号决议中描述的礼拜场所和宗教建筑的袭击，以及其他形式的某些国家或地区特有的不容忍现象，当局对宗教团体的过度控制，或是对改变信仰的人进行迫害。为此，特别报告员呼吁，有神论者、无神论者以及无宗教信仰者应当得到与其他人相同的保护。

4. 特别报告员指出，自 1986 年任职以来，接收到将近 1200 封针对 130 个国家的举报信或紧急申诉，先后进行了三十多次访问，但是世界各地相关的违法行为仍然很多，而且限制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数量也在上升，她对此表示遗憾。继上份报告 (A/63/161) 之后，她访问了土库曼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及科索沃，在上述国家她可以自由行动，并与当局保持对话。

5. 为了打击宗教歧视，国家必须重视预防，及早发现不容忍的征兆。为此，各国应当确保尊重基本权利，除落实相关的法律措施外，还应当促进对话、教育以及思想、宗教和信仰自由。总之，最重要的是尊重国家法治，确保民主机构的良好运作。

6. **Vigny 先生** (瑞士) 指出，脆弱群体的状况是瑞士政府关注的优先事项之一。他强调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关系密切，指出国家有责任向民众宣传上述权利，并询问应当赋予宗教和信仰自由何等地位，以确保其在人权教育政策中得到充分体现。他最后指出，互相容忍和尊重是宗教和平共处的条件。

7. **Mårtensson 女士** (瑞典) 代表欧盟发言，指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对欧盟提交的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草案将会有所启发。对因婚姻或是被强迫改变信仰者，特别是其中的女孩的不容忍态度，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定，欧盟对这一现象非常关注，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建议主要采取何种措施，以协调儿童的宗教或信仰自由与家长权威，启蒙儿童的宽容意识。欧盟还非常担忧宗教少数群体受到的歧视和暴力问题，询问应该在何种领域采取专门措施，以防止此类少数群体的边缘化，并引起公众对他们的状况的关注。

8. **Tagle 先生** (智利) 同意预防和教育在打击不容忍方面的重要作用，但是强调这需要国与国之间的

合作，而合作并不总是那么容易达成的。他询问已经实施的公众宣传计划是不是只限于各地区。

9. **Al-Zibdeh 女士**（约旦）再次询问了瑞士已经提出的问题，希望知道学校在学习宗教容忍方面应当发挥何种作用，如何教会儿童尊重不同的信仰，撇弃不同宗教的门户之见。

10. **Major 女士**（加拿大）表示，加拿大非常担忧非国家行为者和激进分子活动利用儿童的行为，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打击这种现象。为此，加拿大希望知道启蒙儿童的宗教容忍态度的成功案例。关于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和以宗教名义煽动暴力这两个问题，他希望知道政府应当采取何种预防措施，以避免宗教冲突，如何辨别暴力的征兆。

11. **Taylor 女士**（新西兰）特别关注儿童的脆弱状况，希望知道国际社会应当通过何种方法加强合作，打击宗教不容忍，支持教育体系。

12. **Sicad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强调，美国动荡的历史证明，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可以巩固社会稳定，促进尊重和理解，再次询问加拿大已经提出的问题，希望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宗教领袖在预防和发现歧视迹象中发挥的作用，以及他们应当与政府保持何种关系。

13. **Ivanović 女士**（塞尔维亚）对特别报告员于 2009 年 4 月和 5 月两度访问塞尔维亚表示敬意，这使其对科索沃非阿尔巴尼亚人状况表示关注，她指出，他们是 2004 年 3 月暴力活动的受害者，自 1999 年起一百多座东正教教堂遭到破坏，而事先未发现丝毫暴力迹象。塞尔维亚获悉没有人因上述犯罪受到起诉或惩罚，希望知道如何结束宗教犯罪分子的不受惩罚现象，重建该国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信任气氛。

14. **Vimal 先生**（印度）指出，印度不同宗教团体之间关系混乱。印度是一个多文化、多宗教的社会，

佩戴明显的宗教标志可以得到容忍，而在法律严令禁止上述行为的国家，这可能会带来麻烦，在这一点上取得平衡非常重要。发言人要求补充严格立法禁止佩戴宗教标志的国家的的信息，指出 2001 年“9·11”恐怖袭击后，种族定性现象甚嚣尘上，而大多数情况下，是通过宗教定性。面对宗教团体标志的问题，需要共同协作，单单进行教育和宣传已显不足，应当寻求全球共同解决该方法的方法，在流动性极高的当代世界尤其必要，以避免对某一宗教的排斥。

15. **Al-Thani 女士**（卡塔尔）强调卡塔尔坚决反对以言论自由的名义煽动宗教仇恨、迫害和诋毁，询问各国应当采取何种具体的立法措施打击这种现象。她还想让特别报告员说明某些国家在言论自由方面特别是穿戴伊斯兰服饰的自由方面，有何进步。

16. **Kidanu 女士**（埃塞俄比亚）询问如何在宗教自由和个人遵守所在国家法律的义务之间寻找平衡。

17. **Bené 神甫**（罗马教廷观察员）对特别报告员对宗教自由的重视表示敬意，欢迎她对宗教少数群体、对国家主动打击歧视的责任以及尊重移民宗教自由的必要性的关注。宗教价值有利于文化间的和平和世界的公正。必须鼓励互相尊重信仰，加强对青年人的教育。家长应当向儿童灌输尊重他人的观念。

18. **Jahangir 女士**（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回答提问时指出，所有发言人都询问了一个关键性问题，那就是采取何种措施改善教育的问题。一些国家和地区已经在这方面采取了措施。比如印度的大学修订了教学方案，删除了所有美化或丑化某些信仰的内容。为此，不仅需要关注宗教容忍问题，明确课程是否包含歧视信息，还需要明确歧视的内容，尤其是针对妇女的。南亚一些多文化国家教育体系中的不容忍程度令人担忧。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借鉴《关于公立学校讲授宗教信仰的托莱多指导原则》，培养儿童更开放的宗教观。

19. 进入学校与青年人交谈是确定一个社会容忍程度的最好方法。还必须明确学校采取的宗教教育模式，因为强调各种禁忌的模式可能会引起儿童的恐惧。宗教教育的起始年龄的选择也非常重要，对此一直争议不断。一些国家尝试让儿童自己选择宗教学习，但是由于缺乏资源，并不总是可行。在中亚，学校设立一门课程教授各种宗教，而家长可自愿对儿童进行宗教教育。在这方面，政府应当采取协调的态度，确保宗教教育与儿童年龄相称。另一个关键是对负责宗教课程的老师的培训，这些老师应当客观对待所有宗教。总之，应当鼓励不同信仰的儿童进行对话。此外，在一些国家宗教少数群体会被边缘化，应当保证非主流信仰的入学儿童不被排斥。儿童不愿接受宗教课程的意愿应当受到尊重。

20. 关于改变宗教信仰尤其是因婚姻改变信仰而遭到歧视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一般来说很难界定改变信仰是出于自愿或是遭到强迫。所以有的妇女在法庭上表示结婚后愿意改变信仰，事后却反悔的例子很多。其中有的人表示是被强迫改变信仰的，害怕如果试图重新皈依原宗教，会被社会排斥，甚至遭受威胁。甚至会发生政府授意的伤害事件。这些状况令人担忧，民间组织应当帮助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女性实现自主，并引起宗教团体对这些女性的关注。

21. 特别报告员回答埃塞俄比亚代表的问题时指出，帮助少数群体有不同的方法。在这一方面，最好避免使用“融合”这个词，而是“接纳”少数群体，重视少数群体的宗教和文化特性，在不影响他人权利的情况下他们可以保留习俗。人人都应享受宗教自由，一切禁止宗教自由的行为都是一种侵犯人权的表现。

22. 加拿大代表提到了一些社会团体对儿童的剥削，特别报告员认为单是预防措施还不足以应对。国家应当密切监督社会团体设立的儿童接收中心，

明确那里是教育机构、孤儿院还是监禁场所。遭到监禁的儿童大多来自贫困家庭，生活费用由犯罪组织承担，此种状况未受到任何监控。国家应当重视上述问题。

23. 至于暴力的预防，好几个代表团都提到了这一问题，其实大多数情况下暴力是可以避免的。首先，宗教少数群体很难接触到政治决策者。所以国家应当建立紧急预警体系。还应当事先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培养他们防止群体性冲突的能力。谴责、纠纷、侮辱、歧视、排斥或是利用媒体都会激化两个群体间的紧张局势和愤怒，因此国家和地方政府都应当进行干预，避免暴力升级。各国政府应当尽力了解宗教团体和宗教领袖，与他们共同努力保证各群体间和平和睦相处。

24. 塞尔维亚提到有罪不罚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当非国家行为者以宗教名义肆意进行暴力活动时，政府总是犹豫是否对其进行惩罚。这种态度带来的必然结果就是，一些人认为有权通过暴力来表达宗教感情。还应当引起法官和政治家对佩戴宗教标志问题的关注。全世界有很多地区把宗教问题政治化。宗教矛盾的主要原因被人忽略，而次要原因如佩戴伊斯兰面纱却成了关注的重点，这只是逃避难题的一种手段，而政界人士大都不敢越雷池一步。

25. 印度代表提到了种族定性和宗教定性的区别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种族和宗教之间的关系经常被错误理解，一些国家的立法甚至搞混了这两个概念。为了打击不容忍，教育显然非常重要，但是舆论宣传的作用更大。

26. **Attiya 先生**（埃及）对特别报告员提到的接收国应当接纳移民文化这一点表示关注，询问特别报告员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合作细节，一些地区组织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对一些国家的宗教诋毁现象和针对穆斯林的极端暴力活动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研究，特别

报告员对这些研究有何看法，埃及代表还指出关于改变宗教信仰或是回归原宗教信仰的自由问题，是否必须先与宗教机构进行协商，因为一般说来主要是这些机构同意或反对宗教信仰的改变。

27. 发言人还请特别报告员详细介绍为引起相关国家重视确保宗教自由（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所做的工作，埃及认为宗教自由对促进容忍和理解必不可少。特别报告员指出不应当将面纱问题政治化，埃及代表询问出现佩戴面纱的人遭受暴力的情况和限制礼拜场所的修建的情况时，应当怎么处理。最后，埃及代表询问在某些情况下，宗教歧视是否与其他形式的歧视如种族歧视有所联系。

28. **Rastam 先生**（马来西亚）指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从很久以前就注意到了“双重”歧视的问题，这种歧视不仅基于宗教还基于别的动机，如果说法律手段对遏制种族歧视有效的话，对遏制宗教歧视却不合适。马来西亚代表询问在这方面是否存在类似委员会决定的指导方针，这一问题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和 20 条有何关联。

29. **Jahangir 女士**（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她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展开了密切的合作，她与委员会共同起草了她本人以及其他特别任务负责人提交的大量证明信。

30. 宗教诋毁问题是许多特别报告员研究的对象，当诋毁演变成暴力、歧视或仇恨时就超越了底线。欧安组织报告中提到的状况令人担忧，但是这些情况是否属于侵犯人权还未定论。必须对此采取行动，让受到日益严重歧视的人们知道能够获得帮助。一旦偏见出现就加以干预也是预防的一种方式。

31. 关于宗教机构的作用问题，需要说明的是人人都有权决定自己的信仰。一些妇女害怕在被强迫改变宗教信仰后，如果重新皈依原宗教会被社会排斥，

宗教机构和权威肯定会对此施加影响，但国家也应该介入保护这些妇女。

32. 特别报告员同意对各种迫害戴头巾女性的行为进行惩罚，她总结认为国际社会还没有做好准备通过宗教自由公约。国际社会首先应当在这一棘手问题上达成共识，将其与宗教不容忍区分开来。

33. **Rolnik 女士**（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报告（A/64/255），强调气候变化对一些人的生存和基本权利的享受产生了恶劣影响。她对气候变化条约谈判中忽略人权的做法表示遗憾，希望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所做出的决定能够重点考虑人的因素和人的保护。

34. 特别报告员回顾了报告的主要内容，强调了气候变化和极端气候的危害性及其对无水电的棚户区、人类流动性、小岛屿和沿海低洼地区的负面影响，指出受害最大的是那些责任最小的人群，这些人无力适应气候变化。

35. 特别报告员描述了气候变化对城市住房的影响，不无遗憾地指出，将近十亿人的住房简陋不堪，且周边环境危险，但因房价较低吸引了大量贫困人口。城市规划应当首先考虑贫困人口的住宅问题，确保他们获得优质、价廉和位置良好的住房，避免棚户区进一步扩大，保护人们免受极端气候的影响。

36. 气候变化有时也会影响人们出行，特别报告员强调在强制疏散时必须注意尊重人权，特别是防止非法剥夺相关人员的财产。她还指出一些灾后政策将原来低收入人口居住的灾区改建成为较高收入人口住宅区、商业区或工业区，对此表示遗憾，强调应当听取受灾人群的意见，避免灾民无家可归。

37.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3 条指出，国际社会应当通力协作，帮助能力不足者应对气候变

化。各国应当制定缓和气候变化的战略，特别报告员强调适应方案的受益者应当参与方案的制定和执行，确保他们的需求能够得到体现。

38. 未来应当改进土地规划和住房政策，确保所有人拥有合适住房。

39. **Leveaux 女士**（瑞典）代表欧盟发言，对人们认识到气候变化对最脆弱人群的负面影响感到庆幸。对气候变化影响最小的人群受到的影响却最大。欧盟将竭尽所能在哥本哈根会议上促成一份全球协议，将全球气温上升控制在 2°C 以内。气候变化对人权是一种威胁，各国政府都有义务解决这一问题，帮助最贫困和最脆弱人群，重视地方、国家和国际的参与、透明和责任。工业化国家应该做出表率，欧盟将在 2020 年减排温室气体 20%，如果达成一项高目标的全球协议，甚至减排 30%。

40. 欧盟希望知道联合国组织将如何进一步帮助最脆弱的国家，特别是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请问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是否会根据她报告中的问题针对国家制定方针，她是否接受过这方面的咨询。

41. **Christofolo 先生**（巴西）指出，贫民窟缺少必要的基础措施，生活其中的人无法充分享受基本权利，卢拉总统大幅提高了基础设施投资，采取了改善城乡生活条件的措施。他对世界最贫困人口受到气候变化影响最大这一点表示遗憾，希望知道如何进行国际合作，以消除气候变化对适足住房权的影响，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应对能力。

42. **Faizal 先生**（马尔代夫）指出，马尔代夫由分散在印度洋的众多岛屿组成，海拔最高只有 1 米，已经开始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经济发展集中在首都和土地匮乏都对住房开发和全面发展带来了巨大影响。适足住房权是一项基本权利，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马尔代夫政府努力确保所有公民拥有适足住房，帮助低收入人群，并将采取权力

下放到地方的政策，加大民众参与发展的程度。发展中国家应当采取措施减小气候变化的影响，马尔代夫打算在未来 10 年内消除碳净排放。

43. 为了扭转全球变暖的趋势，国际社会应当共同协作，尊重人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既有法律义务又有道德义务保护和促进人权，并在哥本哈根达成具有伟大目标和实效的协议。

44. **Ketove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指出，正如奥巴马总统在 2009 年 9 月举行的气候变化峰会上强调的那样，应当帮助最贫困和最脆弱国家增强适应能力，降低碳排放量。特别报告员认为根据《国际人权法》，各国有义务寻找整体解决方案来解决气候变化这个全球性问题，美国不同意这一观点，认为应该在现有机制框架下继续正在进行的工作。

45. **Rolnik 女士**（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回答代表欧盟的瑞典提出的问题时表示，将关于缓和气候变化的国际讨论演变成买卖式的讨价还价表示遗憾，指出真正的问题在于，如果减小人类对气候和环境的影响，发达国家将无法在全球保持现有的消费水平。因此不应该阻止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但需要注意科技进步不能只给优越阶级带来实惠，制定适应和缓和气候变化战略时，应当考虑以传统生活方式生活的人群的状况和需要，而且这些人应当参与制定。

46. 特别报告员回应美国的疑问时说，现有的国际人权准则足以应对气候变化影响问题，但是应当告知发展代表尊重人权。她正在修改关于发展与迁移的方针，为发展代表、工程师和建筑师等制定业务守则，这项举措应与抗击气候变化的影响的工作联系起来。

47. 特别报告员对巴西改善城市无水电棚户区的工作表示赞赏，但她强调说这可能会引起冲突，以里约热内卢为例，政府打算在包含 90 座贫民窟的小区

内修建奥运会建筑，而贫民窟则前途未卜。为能够更好地保护生存其中的人们免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并促进所有人权的落实，应当制定翻修和保护以上建筑的全球性战略。她赞扬马尔代夫政府为确保人人拥有适足住房做出的努力。马尔代夫成年人不能充分享有土地所有权，这主要是受到移民的影响，因此，在试图尊重所有人的适足住房权时应当考虑到人口流动因素，还需要重视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

48. **Ndimeni 先生**（南非）询问金融危机对实现适足住房权带来了何种影响，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中谁应当对危机中的侵犯权利行为负责。他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关注金融机构的作用。

49. **Rolnik 女士**（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她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关于金融危机对适足住房的影响的全面报告（A/HRC/10/7）。她指出过去几十年中，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住房政策是一个失败，使得住房产业遭到金融操控。为此，她曾接受美国邀请，去当地考察危机对住房的影响。应当反思住房和城市规划政策，将适足住房权视为一项基本权利。特别报告员指出，即使侵犯适足住宅权的是非国家行为者，国家也应当改善这一状况，或直接干预，或间接调控。

50. **Ndimeni 先生**（南非）认为，鉴于大会对金融危机影响这一问题的重视，特别报告员应当在未来对此进行更加详细的解释。

51. **Sepúlveda Carmona 女士**（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提交了其报告（A/64/279），表示经济危机的影响令人担忧，失业、营养不良等问题主要触及特定的社会群体，如妇女、儿童或土著人口。第三委员会应当呼吁各会员国在采取应对危机措施的同时考虑到人权。为此，社会保障体系非常重要，并需要得到加强，世界 80% 的人口缺少或完全没有社

会保障，由此可以看出危机影响之广。相关的国际文书应当对这方面的工作起到指导作用。

52. 独立专家指出提供社会保障是《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一项义务，社会保障体系在平常就能发挥作用，在危机时更加能够保护民众。她坚持认为，保障体系从经济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也不会造成依赖性，强调说，国际劳工组织认为大部分国家，在国际社会的必要支持下有能力资助最低的社会保障。各国应当拿出拯救金融体系的政治意志来消除贫困，他们为前者花费了 180 亿美元，尊重做出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特别是对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承诺。

53. 独立专家一如既往地重视发展和人权问题，两者联系非常紧密。社会保障对实现上述两个领域的目标至关重要，各国应当建立社保体制，避免让贫困人口成为世界危机中被遗忘的受害者。

54. **Leveaux 女士**（瑞典）代表欧盟发言，她指出，2009 年国际消除贫困日的主题是“儿童及家庭抗贫呼声”，独立专家在其报告中认为现在的危机对儿童的长期影响“令人非常担忧”，瑞典代表希望她就此做出更详细的解释，并介绍消除巨大负面影响的措施。

55. 另外，人权理事会在上届会议中邀请独立专家继续进行赤贫和人权指导原则草案的研究工作，总结改善贫困和人权状况的方法。欧盟询问独立专家打算如何入手。

56. **Makong 先生**（莱索托）询问独立专家是否会考虑在金融危机中债务的影响，特别是对社会保障的影响。确实，起初人们认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贸易参与度低，将会避免危机，但是一些研究表明，这些国家在未来肯定会受到影响。如果莱索托的出口减少，那么工作数量也将会随之减少。贸发会议认为可以延迟这些国家的还贷日期。莱索托询问独立专家对此有何看法。

57. **Christofolo** 先生（巴西）表示，体制性问题使许多地区的人口陷入贫困，为解决这些问题，巴西采取了种种手段加强社会保障，这与独立专家报告（A/64/279）中提到的方法不谋而合。巴西不仅延长了失业救助金的领取期限，而且增加了对基础设施和其他劳动密集型部门的投资，并且向 5 000 多万人口提供现金援助。这让巴西的基尼系数下降了 21%，同时也振兴了经济。

58. 得知独立专家建议各国加强协作以消除危机的影响，发言人询问如何展开南南合作，在振兴经济的同时尊重人权。

59. **刘凌霄女士**（中国）表示，独立专家认为尊重人权，需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和国际合作以应对危机，她对此表示赞同，指出中国高达 4 万亿元的经济振兴资金中 65% 直接或间接划拨给了社会发展项目和居民福利项目。

60. 中国请求独立专家指出国际社会该如何帮助发展中国家战胜困难，建立有效的社会保障体系，保护贫困人群的权利，并解释“最低社会保障”的意义，以及如何推广这一方法。

61. **Sepúlveda Carmona 女士**（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回答瑞典代表的提问时承认，儿童受到危机的巨大影响，许多家庭因为收入低，让儿童尤其是女童辍学回家，食物的数量和质量也在下降。通过以往危机的教训看，国家也倾向于减少教育和卫生预算，但恰恰是在危机时期才更需要加强社会保

障，如南非和巴西就向家庭提供了现金补助，大大改善了儿童的生活质量。

62. 至于赤贫和人权指导原则草案，独立专家很荣幸人权理事会通过一份获得 55 个国家支持的决议委托她修改并重新提交草案。指导原则将介绍赤贫人口在行使基本权利时遇到的障碍和空白。所有会员国都应该为指导原则建言献策，使之成为一份重要的软法律文件。

63. 独立专家回答莱索托的问题时认为，如果想要改善赤贫人口的状况，就应当考虑解决债务问题。她表示不会越权谈论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主管的问题，她强调为保护贫困人口，发达国家必须遵守在《重债穷国债务倡议》和《多边减债动议》框架下做出的承诺。她在回答时联系到中国提出的问题，即如何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足够预算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她呼吁发达国家注意将官方发展援助给予最贫困国家，而现实情况并非如此。通过《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阿克拉行动议程》的落实，援助将会增加受益国的发展资金，提高受益国能力。另外，市场问题也十分重要，应当再次展开多哈回合谈判，发达国家应当遵守诺言开放市场，免除最不发达国家至少 97% 的产品的关税和限额，2013 年以前取消农业出口补助，提高对贸易援助倡议的政治和资金支持。

中午 12 时 40 分散会。